

证券代码：831740

证券简称：地平线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7月2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7月1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9日作出执行决定（案号：（2022）豫0104执7353号），被执行人为文卫红、方雅丽、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郑州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分时”），执行金额合计为11,416,483.00元。根据一审及二审法院的判决，公司及郑州分时作为被告对文卫红、方雅丽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及郑州分时作为保证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文卫红及方雅丽追偿。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赵宝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文卫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方雅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卫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5、被告

姓名或名称：郑州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雅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1月15日，原告赵宝江（乙方、出借人）与被告文卫红（甲方、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主要约定如下：借款用途为个人借支；借款金额3,000,000元；借款利率为2%/月；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8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1月15日止。2018年1月15日，原告赵宝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文卫红指定的账号分两笔转款共计3,000,000元。

2018年12月7日，原告赵宝江（甲方、出借方）与被告文卫红（乙方、借方）、牛鲁萍（丙方、担保人）签订《借款协议》，主要约定如下：甲方出借给乙方现金3,000,000元；借款用途：借款方为经营使用，向出借方借款；利息按月计收，为借款总额的2%，即每月利息为6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月7日，实际起止日以实际支付日为准。2018年12月7日，原告赵宝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文卫红账户转款3,000,000元。

原告提出上述借款期限到期后，借款未偿还，原告在催要借款时，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案涉的两份分期还款协议。

2021年5月30日，原告赵宝江（甲方、出借人）与被告文卫红、方雅丽（乙方、借款人）及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丙方、担保人）签订两份分期还款协议。

第一份分期还款协议主要约定如下：2018年1月15日乙方向甲方借款本金为300万元，按约定利率2%/月计算，截止到2021年5月15日，尚欠本金300万元，利息240万元，以后利息按约定利率自动顺延至付清之日，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分期还款协议：乙方保证按下列期限还款，2021年10月30日前还款5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还款250万元、2022年6月30日前付清本息；为确保本协议履行，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2年，自上述最后一次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二份分期还款协议主要约定如下：2018年12月7日乙方向甲方借款本金为300万元，按约定利率2%/月计算，截止到2021年5月7日，尚欠本金300万元，利息174万元，以后利息按约定利率自动顺延至付清之日，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分期还款协议：乙方保证按下列期限还款，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300万元整、2023年6月30日前付清本息；为确保本协议履行，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2年，自上述最后一次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上述协议签订后，被告文卫红、方雅丽未按照约定期限向原告还款，经原告催要无果，故引起争议。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请求依法判令文卫红、方雅丽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00万元整；
2. 请求依法判令文卫红、方雅丽以300万元为基数支付原告自2018年1月15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1868000元；2020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以300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的标准计算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
3. 请求依法判令文卫红、方雅丽以300万元为基数支付原告自2018年12月7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1224000元；2020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以300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的标准计算至借款实际偿还之日止；

4.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维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 5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等合理费用；

5. 请求依法判令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6.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针对该案件做出（2022）豫 0104 民初 164 号一审民事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文卫红、方雅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赵宝江借款本金 3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 3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月息 2 分计算；以 3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二、被告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对上述被告文卫红、方雅丽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保证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三、被告文卫红、方雅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赵宝江支付律师代理费 50000 元；

四、驳回原告赵宝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579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赵宝江负担 35020 元，由被告文卫红、方雅丽负担 45774 元。

（二）二审情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针对该案作出了（2022）豫 01 民终 119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2022）豫 0104 民初 164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二、维持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2022）豫 0104 民初 16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三、变更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2022）豫 0104 民初 16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文卫红、方雅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赵宝江借款本金 6000000 元及利息（其中第一笔借款本金 3000000 元的利息以 3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按照月息 2 分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第二笔借款本金 3000000 元的利息以 3000000 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起按照月息 2 分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以 6000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四、驳回赵宝江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75794 元，保全费 5000 元，均由文卫红、方雅丽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64056 元，由文卫红、方雅丽负担 45756 元，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负担 1830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进展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执行决定（案号：（2022）豫 0104 执 7353 号），执行金额合计为 11,416,483.00 元，被执行人为文卫红、方雅丽、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根据一审及二审法院的判决，公司及郑州分时作为被告对文卫红、方雅丽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及郑州分时作为保证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文卫红及方雅丽追偿。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被判决需要承担大额担保责任，且法院已出具执行决定，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在本次被执行前因其他案件已被冻结，若公司被强制执行相关财产，将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加之公司已经存在的其他对外担保、拖欠员工工资、涉及多起劳动仲裁等风险事项，公司业务很可能出现停滞，公司很可能无法继续经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被判决需要承担大额担保责任，且法院已出具执行决定，若公司被强制执行相关财产，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资金支付可能长期受到限制。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文卫红及方雅丽个人涉及多起逾期债务且部分金额较大，公司将尽最大可能督促其二人尽快想办法筹措资金分期偿还债务，以降低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公司将尽快组织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也将对公司公章管理等制度的执行进行严格的自查自纠，防范其他风险事项的发生。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对文卫红及方雅丽向赵宝江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尚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2）豫 01 民终 11987 号民事判决书

河南地平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